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7 年度評字第 2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劉○○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不成立。

法官劉○○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發命令促其注意。

理 由

壹、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

一、請求評鑑事由

受評鑑法官劉○○（下稱受評鑑法官）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法官，於民國(下同)105年6月間至107年6月間，承辦下列民事事件過程中，有阻止當事人陳述意見、不當勸諭和解、以偏見、歧視及不當差別待遇執行職務，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及有未依法錄音濫行訴訟指揮之情事：

(一)臺中地院105年度沙勞簡字第○號民事事件

臺中地院105年度沙勞簡字第○號給付資遣費事件於105年6月28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對被告稱：「現在勞工也很兇的啊，你沒看華航的，對不對…」、「你們兩個，對不對，在騙國家，你還要我主持正義，這什麼道理呢？」等語，另向原告訴訟代理人稱：「法院不歡迎不乾淨的手進來打官司。」、「你們當事人的手乾淨嗎？」

等語。受評鑑法官以偏見、歧視及不當差別待遇執行職務，損害當事人尊嚴及對司法之信賴，且未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

(二)臺中地院105年度沙勞小字第○號民事事件

臺中地院105年度沙勞小字第○號給付資遣費事件於105年6月28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當庭稱：「法官的學問沒有什麼學問，要談就是一半開始談，8萬塊就從4萬開始談，這才叫誠意，那如果說4千塊，那就是沒誠意，這樣了解嗎？就像一樣，和解是沒有理由的，等於多包紅包，員工也是一樣，給紅包這樣而已，理由是省事，大家快樂」、「一個離婚可以搞成這樣，2、30件案子，連情趣內衣都可以來告。」、「你們都騙國家的錢啊」、「兩個在騙國家的錢的人，卻要國家的法官主持正義，我也是拿國家薪水的啊，這樣對嗎？」等語。受評鑑法官不當勸諭和解，以偏見、歧視及不當差別待遇執行職務，損害當事人尊嚴及對司法之信賴，且未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

(三)臺中地院105年度沙簡字第○號民事事件

臺中地院105年度沙簡字第○號給付貨款事件於105年6月28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當庭稱：「達○喔，這間就很麻煩啊（台語），要死不死，要活不活的樣子。」受評鑑法官未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

(四)臺中地院105年度沙小字第○號民事事件

臺中地院105年度沙小字第○號損害賠償事件於105年6月28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當庭稱：「中原標準時間以司法院的為準。」受評鑑法官未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

(五)臺中地院105年度沙簡字第○號民事事件

臺中地院105年度沙簡字第○號給付買賣金尾款事件於105年7月26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不當剝奪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權利，並對被告訴訟代理人稱：「聽聽就好啦！」、「聽聽就好了啦！」等語。受評鑑法官未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

(六)臺中地院105年度沙簡字第○號民事事件

臺中地院105年度沙簡字第○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於105年7月26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開庭時稱：「齁！這麼多人才來4個，這根本就不用來。」對原告訴訟代理人稱：「就是告好玩的，大律師不知道在想什麼，你聽懂嗎？」，並對被告稱：「傳喚你們是浪費我們多少郵票錢你知道嗎？一個人就花34元，這裡面有幾個人你知道嗎？」。受評鑑法官未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

(七)臺中地院105年度沙簡字第○號民事事件

臺中地院105年度沙簡字第○號損害賠償事件於105年8月16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開庭時阻斷當事人陳述並稱：「我已經50幾歲了，不是少年法官，聽得懂嗎？不能說人家少年法官，好像歧視，我已經做了20幾年，還少年？聽懂嗎？（台語）」受評鑑法官剝奪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權利，以偏見、歧視及不當差別待遇執行職務，損害當事人尊嚴及對司法之信賴，且未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

(八)臺中地院105年度沙小字第○號民事事件

臺中地院105年度沙小字第○號損害賠償事件於105年8月16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當庭稱：「沒有球員去問裁

判怎麼鑑定，我不是裁判，我不是教練。」、「我們去比賽，請問裁判在判決哪一場比賽，裁判需要跟你講嗎？」等語。受評鑑法官未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

(九)臺中地院106年度沙簡字第○號民事事件

臺中地院106年度沙簡字第○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106年8月29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對被告訴訟代理人稱：「請不要太靠近我，萬一你打我怎麼辦？」、「這是開玩笑的，太靠近的話，人家會講話，啊，你們很熟的嗎？旁聽者不要講話，現在不是你的局了，」等語。受評鑑法官未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

(十)臺中地院106年度沙簡字第○號民事事件

臺中地院106年度沙簡字第○號損害賠償事件於106年8月29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強行中斷被告訴訟代理人之陳述，並稱：「好啦，你要這樣答辯，我們就依法辯論終結。」、「好，本件定106年9月26號下午1點59分宣判，兩位律師請回」等語。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闡明義務，於事實尚未釐清下即宣布辯論終結，損害當事人程序及實體利益，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且情節重大。

(十一)臺中地院106年度沙簡字第○號民事事件

臺中地院106年度沙簡字第○號損害賠償事件於106年9月26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對被告稱：「啊事情是你惹的，到時候看你怎麼跟老闆談，這樣你聽得懂嗎？」、「你這個惹事情的人！我是在問頭家！」、「你要注意你的態度，慰撫金沒有標準，法官是怎麼判，態度不好就判重一點。」等語。受評鑑法官已預設立場並阻斷被告陳述，剝奪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權利，嚴

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且未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

(十二)臺中地院106年度沙小字第○號民事事件

臺中地院106年度沙小字第○號損害賠償事件於106年9月26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屢屢中斷原告陳述，並對被告訴訟代理人稱：「你是訴訟代理人，你不可以不知道吶！」；對原告稱：「我是裁判，我不知道你揮棒了沒，我要不要問一壘審？一壘審，揮棒了沒啊？他如果說safe就是沒有揮棒，他如果說有，那就一好球。」、「你們時間多我也沒辦法，是不是，我坐在這裡有薪水，你們沒有。」等語。受評鑑法官預設立場希望兩造和解，多次中斷當事人陳述，違反辦案程序規定，違反當事人意願而不當勸諭和解，且未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

(十三)臺中地院106年度沙簡字第○號民事事件

臺中地院106年度沙簡字第○號損害賠償事件於106年9月26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對被告稱：「我跟你說啦，18萬就不要再說撞擊程度什麼，那都不去研究的。」、「我再觀察你們，精神慰撫金是我判的，你的誠意讓我非常心寒，講得跟什麼一樣，跟北韓一樣有誠意，結果飛彈照打。」等語。受評鑑法官未秉持耐心對待當事人，未經衡量即訂定和解金額，不當勸諭和解，且未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

(十四)臺中地院106年度沙勞簡字第○號民事事件

臺中地院106年度沙勞簡字第○號給付工資等事件於106年9月26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對被告稱：「3萬？

人家要10萬，說跟你爸爸很熟哦？是真的還假的？」；對被告訴訟代理人稱：「談和解是不談是非的，好不好？就是歡喜甘願這樣子而已，好像中秋節發個獎金給他一樣。」、「五萬五跟你老闆說，包一個紅包，中秋節，寫『中秋節快樂』，這樣子就好了。」等語。受評鑑法官違反當事人意願，不當勸諭和解，且未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

(十五)臺中地院106年度沙小字第○號民事事件

臺中地院106年度沙小字第○號損害賠償事件於106年11月24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多次打斷當事人陳述，對被告稱：「好啦，我們簡單講，你願意賠多少啦？」、「啊你也不願意再賠多一點，我建議要不要2、3萬賠一賠？」；並對原告稱「要有相當因果關係，不然這樣毛澤東的媽媽都應該判內亂外患罪啦。」、「看到鬼的人要把鬼抓出來。」、「因為我是裁判，我不是你的教練，這個很像打棒球一樣，如果我教你，他一定抗議啊。」等語。受評鑑法官多次中斷當事人陳述，使當事人無法完整陳述，損及當事人實體及程序上利益，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以不當言語勸諭和解，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且未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

(十六)臺中地院107年度中小字第○號民事事件

臺中地院107年度中小字第○號損害賠償事件於107年6月26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當庭稱：「擬辦？什麼擬辦？嗯？我又不是你的主管，你擬辦給我要做什麼？答辯狀你們不會寫喔？」、「唉呀！難怪被人家笑，啊調解委員會連答辯狀都不會寫，對不對？」等

語。本會法庭觀察員紀錄受評鑑法官退庭時稱：「依狀紙判決，補一份正式像樣的給我。」，此段未收錄在法庭錄音光碟內。受評鑑法官以偏見、歧視及不當差別待遇執行職務，已撼動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更傷害當事人之人性尊嚴，且未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

(十七)臺中地院107年度中簡字第○號民事事件

臺中地院107年度中簡字第○號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於107年6月26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屢屢打斷當事人陳述，並當庭稱：「所以陳報上來。」、「啊陳報上來就不要再講了，我已經都…我會看的。」等語。本會法庭觀察員紀錄受評鑑法官當庭稱：「兩位，你們讀過小學吧？交作業不能這樣交。」，此段雖未收錄在法庭錄音光碟內，惟受評鑑法官以「小學生交作業」嘲笑當事人狀紙品質，有以偏見、歧視及不當差別待遇執行職務之情事，且未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

(十八)臺中地院106年度沙小字第○號民事事件

本會法庭觀察員於106年11月24日對受評鑑法官進行法庭觀察，於臺中地院106年度沙簡字第○號案件審理結束後，通譯向受評鑑法官稱：「法官，錄音設備現在出現問題。」，但受評鑑法官竟稱：「錄音也沒那麼重要啦，又不是在司法院開，下一件是什麼？繼續」。經本會申請評鑑並要求調閱法庭錄音光碟，臺中地院106年度沙小字第○號拆屋還地事件，於106年11月24日之法庭錄音時間全長為52秒，僅有該庭後半部錄音。當通譯發現錄音設備有問題並向受評鑑法官反應，惟受評鑑法官竟無視法律明訂應使用其他數位

錄音設備進行錄音規定，而濫用訴訟指揮權命通譯不需排除設備故障問題，導致往後法庭未錄音。

二、受評鑑法官庭期安排不當

自105年6月起對受評鑑法官進行法庭觀察迄今，受評鑑法官每月份庭期均排在同一日下午進行，以106年11月為例，平均審理一件案件時間約3分鐘，以同年10月為例，平均審理一件案件時間不足3分鐘，以107年12月為例，同日上午之庭期共安排82件案件，其中34件宣判及48件言詞辯論，平均審理一件案件時間不足3分鐘。受評鑑法官明知時間窘迫下，根本無從釐清案情、聆聽當事人陳述意見及了解兩造間法律關係，為減輕自身負擔，故慣常性做此庭期安排，案件管理失當，無視當事人完整陳述之權利，導致開庭過程出現諸多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諸如：不讓當事人完整陳述僅能具狀、不當勸諭和解等情況。受評鑑法官本應斟酌案件繁簡，安排適量之案件，確實分配每一案件審理時間以妥善安排庭期，並遵守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於開庭前應充分準備、詳閱卷宗之規範，惟其卻出現輕率打斷當事人發言、只准具狀補陳等情況，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1項、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9點等規定，情節重大，應受懲戒。

三、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嚴重違反法令方面

受評鑑法官前揭行為，涉有開庭態度不佳、濫用訴訟指揮權、剝奪當事人陳述意見權利、不當勸諭和解、庭期安排不當等情事，已嚴重違反如後法令：(一)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

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二)法官在言詞辯論期日前，應作充分準備，須詳閱卷宗，諳悉其訴訟關係及兩造攻擊防禦方法，並就有關問題摘記要點，俾於辯論時，克盡指揮之能事。審判長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確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應在判決中斟酌之所有訴訟資料，均須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為辯論時，應令其連續陳述，不得為不必要之發問，但支離重複之陳述，得禁止或限制之。審判長之發問或曉諭，不得出以嚴厲辭色、輕率態度或使用具有暗示性或誘導性之語句。簡易訴訟事件，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但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仍應妥慎為之，其未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不得遽予終結。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9點、第52點、第181點分別定有明文。(三)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法官

得鼓勵、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解決爭議，但不得以不當之方式為之。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及第12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規範。(四) 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為維護法庭之公開透明及司法課責性，法院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事)件及家事、少年保護事件於法院內開庭時，應予錄音。其他案(事)件有必要錄音時，亦同。在法庭之錄音應自每案開庭時起錄，至該案閉庭時停止，其間連續始末為之。法庭數位錄音設備因故不能使用時，通譯應使用其他數位錄音設備進行錄音，庭訊後應交資訊室轉錄至主機集中保管並刪除原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2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5條第1項前段、法庭數位錄音實施要點第6點分別定有明文。(五) 法官指定庭期，宜預留時間供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充分準備，並斟酌路途遠近及案件繁簡，安排適量之案件，且確實分配每一案件之審理時間。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第14點定有明文。準此，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爰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貳、受評鑑法官書面陳述意見略以：

一、受評鑑法官於103年至106年間擔任臺中地院沙鹿簡易庭法官，每月新收民事案件上百件，無法記憶每件開庭情形，只能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列印判決，回憶各該案件開庭情形，依各該案件審理情形，受評鑑法官應非不當言行，亦無阻止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情事。請求人所述受評鑑法官「不當言行紀錄」及「阻止當事人陳述紀錄」，係由請求人法庭觀察員「速記」，該等觀察員

因未了解案情，不知兩造之利害關係，即以隻字片語，斷章取義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不當言行及阻止當事人陳述意見，抹煞受評鑑法官照顧當事人及勸諭和解之苦心。受評鑑法官開庭言語，或有改進之處，但始終秉持法官理性、客觀、中立之態度，盡力維護人民訴訟之權利。

- 二、本院法庭錄音係由通譯負責，案件未連續始末錄音，應非受評鑑法官訴訟指揮及程序上重大違法事項。另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庭期安排不當，受評鑑法官習慣將可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判決案件，排在同日言詞辯論前30分鐘，每件1分鐘，可排入30個庭期；至於調解筆錄記載被告有爭執，或受評鑑法官依經驗法則判斷被告到庭機率很高之案件，則排在之後，每件5分鐘，可排入19個庭期，若案件較多，可延長30分鐘，可加開6個庭期，則當日最高可排入55個庭期，計算式為：「 $30+19+6=55$ 」。如兩造當事人提早到庭，可利用空檔提前開庭，或將兩造當事人未到庭而一造辯論判決之多餘時間，分撥給自行帶證人到庭之當事人，受評鑑法官從未延誤開庭時間。如此安排，係依據「相同事項、相同處理」原則，可有如下優點：庭期固定、避免擠壓兼任通譯及庭務員之錄事工作時間、減省法庭電力、方便書記官製作筆錄、可迅速如期完成判決及撰寫受評鑑法官兼辦之刑事簡易案件、民事事件補正、停止執行、假扣押、社會秩序維護法、審核鄉鎮市調解成立等案件。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不需開庭之宣判及言詞辯論案件，計算平均一件案件開庭時間不足3分鐘，顯非公平。
- 三、按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民事小額案件第一審審

判案件期限6個月。受評鑑法官新收民事簡易及小額案件，當天即製作審理單，並定2個月左右言詞辯論期日，交由錄事製作言詞辯論通知書送達兩造。受評鑑法官如此積極，無非希望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前提出書狀，俾符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等規定，簡易、小額案件應以一次辯論期日終結為原則。惟當事人往往當庭始提出書狀，對造根本無暇細讀或隨口答辯，不知所云，故受評鑑法官均會定將近一個月之宣判期日，並告訴兩造回去認真閱讀書狀，請教懂法律的人，可於宣判期日前具狀補陳，遲到已為一造辯論之當事人，受評鑑法官亦如是告知。如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足以動搖受評鑑法官心證，受評鑑法官會裁定再開辯論。並非受評鑑法官喜歡當事人「具狀補陳」，依現行實務，若無書狀或當庭提出之書狀，資深律師都無法精準回應，何況是不懂法律之當事人，非常容易隨便回應，落入自認之陷阱。受評鑑法官逝世之母親不識字，父親也未受到良好教育，均告誡受評鑑法官要善待沒有讀過書的人，不要讓有讀過書的人欺負。受評鑑法官要求當事人具狀補陳，原意是要當事人回去想想如何答辯，並非禁止當事人陳述意見。

四、受評鑑法官離開臺中地院沙鹿簡易庭時，早已長期坐於電腦桌前撰寫判決，脊椎壓迫神經，加上慢性痛風，行走困難，甚至曾坐輪椅由法警推上法庭繼續執行審判業務，受評鑑法官一生擔任法官，兢兢業業，絕非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之法官」，請求給予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參、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按法官法第36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2年

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30條第2項第1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6年時起算。」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承辦上開民事事件，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所定應付個案評鑑情事，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與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法官法第36條第2項規定，請求人請求個案評鑑之期間應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經查，請求人於107年1月22日提出評鑑請求書請求個案評鑑，有卷內本會107年1月22日所蓋收文章戳可按，而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民事事件，經本會調取各該民事事件案卷核閱結果，其終結之時間均在105年7月26日以後，故本件請求人請求對於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尚未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請求期間，合予敘明。

二、實體方面

本會向臺中地院調取請求評鑑事由之各該民事事件之開庭錄音，經本會製作錄音譯文及勘驗錄音內容，認為受評鑑法官並無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依法官法第38條規定，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惟受評鑑法官有部分言行尚有不當，及就職務上進行事項確有改善之餘地，應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臺中地院院長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發命令促其注意，分別論述如後。

(一) 請求不成立部分

1. 臺中地院 105 年度沙簡字第○號民事事件，受評鑑法官當庭稱：「達○喔，這間就很麻煩啊，要死不死，要活不活的樣子，這家公司很奇怪。」等語（本會卷一第169頁）。經查，本件被告達○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代理人當日並未到庭，受評鑑法官

上開言語係對被告公司股價之評語，尚無請求人所稱未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等之情事，並未損及當事人權利與司法信賴。

2. 臺中地院 105 年度沙小字第○號民事事件，受評鑑法官當庭稱：「中原標準時間以司法院的為準。」(本會卷一第 164 頁反面)。經查，本件原告未能即時到庭，而被告已到庭，經一造辯論後，原告始到庭，受評鑑法官於原告陳述後，針對原告質疑開庭時間所為之回答，尚無請求人所指未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等情事。。
3. 臺中地院 105 年度沙簡字第○號民事事件，受評鑑法官當庭對被告之訴訟代理人盧○○律師稱：「聽聽就好了啦。」等語(本會卷一第 174 頁)。經查，受評鑑法官稱「聽聽就好了啦」，此話語之發話對象為被告之訴訟代理人盧律師，曉諭其就被告反訴之主張，無庸過於堅持，目的係為勸諭雙方和解，尚無請求人所指未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等情事。
4. 臺中地院 105 年度沙簡字第○號民事事件，受評鑑法官當庭稱：「好啦，我的經驗就是判完之後，大部分也都是賣掉。就是告好玩的，大律師不知道在想什麼，你聽懂嗎?」、「傳喚你們是浪費我們多少郵票錢你知道嗎?一個人就花 34 元，裡面有幾個人你知道嗎?」等語(本會卷一第 179 頁以下)。經查，受評鑑法官稱「告好玩的」，發話對象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鄭○○律師，鄭律師亦當庭回以笑聲；至於受評鑑法官稱郵票錢云云，屬於中性用語，尚無請求人所指未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等情事。

5. 臺中地院 105 年度沙簡字第○號民事事件，受評鑑法官當庭稱：「我已經五十幾歲了，不是少年法官，聽的懂嗎？不能說人家少年法官，好像歧視，我已經做了二十幾年，還少年？聽懂嗎？」、「本件訂 105 年 9 月…聽謀，又很愛講，你聽懂嗎？現在原告說沒這回事，依照法律規定他必須要證明，證據足夠就有，證據不足就是沒有，這樣聽懂嗎？這樣就好了，請坐。不要生氣。」等語（本會卷一第 186 頁）。經查，受評鑑法官自稱非少年法官云云，乃係其自嘲用語；至於受評鑑法官稱「聽謀，又很愛講。」等語，則是在跟被告說明依照卷證判決後，被告仍繼續陳述，受評鑑法官於前開用語後，尚有向被告說明依照法律規定，原告需負舉證責任，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完整言語內容及前後脈絡，尚無請求人所指剝奪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權利，以偏見、歧視及不當差別待遇執行職務，損害當事人尊嚴及對司法之信賴，且未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等情事。
6. 臺中地院 106 年度沙簡字第○號民事事件，受評鑑法官當庭稱：「請不要太靠近我，萬一你打我怎麼辦？」、「這是開玩笑的，太靠近的話，人家會講話，啊，你們很熟的嗎？旁聽者不要講話，現在不是你的局了。」等語（本會卷一第 201 頁）。經查，依照開庭錄音內容之前後脈絡，應是受評鑑法官提示或收受答辯狀正本時，被告太靠近法檯，受評鑑法官之回應用語；至於「旁聽者不要講話，現在不是你的局了」云云，應為受評鑑法官另外發現旁聽席有人講話而當庭制止之言語，尚無請求人所指未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等情事。
7. 臺中地院 106 年度沙簡字第○號民事事件，受評鑑

法官當庭稱：「好啦，你要這樣答辯，我們就依法辯論終結。」、「好，本件定 106 年 9 月 26 號下午 1 點 59 分宣判，兩位律師請回」等語。(本會卷一第 206 頁以下)。經查，本件原告之訴訟代理人葉○○律師聲請傳喚證人，證人未到庭，葉律師聲請法院再次傳喚，惟受評鑑法官與被告均認為無傳喚必要，應屬於法官依職權證據准駁與訴訟指揮之範疇，尚無請求人所指違反法官闡明義務，於事實尚未釐清下即宣布辯論終結，損害當事人程序及實體利益，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且情節重大等情事。

8. 臺中地院 106 年度沙勞簡字第○號民事事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一開始即以和解為終極目標，急於促成兩造和解以規避撰寫判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情節重大云云。細繹開庭錄音內容，受評鑑法官當庭稱：「什麼十幾年交情才 3 萬，對不對？跟人家爸爸十幾年交情價值才 3 萬塊喔？」、「我跟你講，生意難做阿。這樣我裁決，不是我裁決，我建議拉，5 萬 5 大家今天解決拉。」等語(本會卷一第 140 頁以下)。依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3 項之規定，除不當方式外，法官本得鼓勵與促成當事人和解，本件受評鑑法官得知兩造有交情，以此情理勸諭雙方和解，且後來雙方達成和解，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所為，應無不當，尚無請求人所指違反當事人意願，不當勸諭和解，且未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等情事。
9. 臺中地院 106 年度沙小字第○號民事事件，經查，受評鑑法官當庭稱：「要有相當因果關係，不然毛澤東的媽媽都應該判內亂外患罪。」、「簡單講，你願意賠償多少錢？」、「多少錢？」、「不能你說了就算，對不對？第二個，其他費用，要跟這個車禍有關。

這樣瞭解嗎？不然，沒辦法判，看到鬼的人，要把鬼抓出來。法院講求的就是依照證據來判決。」、「你自己想因為我是裁判，我不是你的教練，這個很像打棒球一樣。如果我教你，他一定抗議啊。這樣瞭解嗎？你回去找。」、「好，你也不願意再賠多一點。我建議要不要兩三萬賠一賠。」、「那就判吧。兩個年輕人都這麼堅持。」等語（本會卷一第 219 頁以下）。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言語之完整內容及其前後脈絡，受評鑑法官係向原告解釋其在車禍損害賠償案件請求電話費，並無因果關係；受評鑑法官稱：「毛澤東的媽媽、看到鬼的人，要把鬼抓出來。」云云，用語雖然淺白，惟尚無不當；受評鑑法官另稱：「因為我是裁判，我不是你的教練，這個很像打棒球一樣。如果我教你，他一定抗議啊。」等語，係為比喻、說明法官應客觀、中立，不能偏袒任一方，並無不當。準此，尚無請求人所指多次中斷當事人陳述，使當事人無法完整陳述，損及當事人實體及程序上利益，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以不當言語勸諭和解，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且未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等情事。

10. 臺中地院 107 年度中簡字第○號民事事件，請求人主張其法庭觀察員紀錄受評鑑法官當庭稱：「兩位，你們讀過小學吧？交作業不能這樣交。」等語。惟查，經本會調取開庭錄音光碟，查無此段內容（本會卷二第 404 頁以下），故尚難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以「小學生交作業」嘲笑當事人書狀品質。準此，尚無請求人所指以偏見、歧視及不當差別待遇執行職務之情事，且未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等情事。
11. 臺中地院 106 年度沙小字第○號民事事件，請求人

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未依法連續錄音濫行訴訟指揮之行為，損及當事人權利；受評鑑法官則答辯稱：「兩造均已準時到庭，若囿於錄音設備出現問題即可不開庭，豈非延誤開庭，失信為兩造，受評鑑法官應無濫行訴訟指揮之情形。」經查，本件係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3 時 20 分開庭，本會函詢臺中地院該日下午法庭錄音設備有無故障，嗣經臺中地院函覆本會，該院沙鹿簡易庭第 1 法庭之法庭錄音設備於該日下午並無故障情形，故通譯亦未以其他數位錄音設備代替錄音。本件雖有連續錄音，惟錄音始點為何無錄音資料，經詢值庭通譯稱本件時日已久，對當時情形已不復記憶（本會卷三第 485 頁以下）。本會審酌法庭錄音設備係由通譯負責操作，縱有未始末連續錄音，尚難遽謂受評鑑法官有濫行訴訟指揮之情事，且兩造當事人均未爭執筆錄記載內容，就當事人之權益，應不生影響。

(二) 開庭言行部分，請求不成立，惟應促其注意改善

按受評鑑法官無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者，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必要時，並得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第 21 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法官法第 38 條規定參照。本會認為受評鑑法官於審理下列民事事件時，尚有部分言語內容仍屬不當，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之規定，惟本會審酌其違反情節尚非重大，應促其注意改善：

1. 臺中地院 105 年度沙勞簡字第○號民事事件，受評鑑法官當庭稱：「講清楚是講清楚，要照法律規定阿，你們自己要脫法行為阿，現在勞工也很兇的阿，你沒看華航的，對不對，你們自己談一談，不然這還有涉及法律問題阿，厚，你自己算一算看看他的錢有沒有錯，厚，不是講好就算了，領多少就要繳

多少健保勞保。」、「你們兩個，對不對，在騙國家，你還要我主持正義，這什麼道理呢？」、「你們當事人如果講的是真的，你們兩個合起來在騙國家耶，結果還要我們身為法官替你們主持正義，這不是很奇怪嗎？…你們就是在聯手騙國家阿，該繳給國家的稅沒有繳，健保沒繳、勞保沒繳阿」、「法院不歡迎不乾淨的手進來打官司。」、「你們的手乾淨嗎？對不對，你不乾淨，他也不乾淨，這樣子了解嗎？」等語（本會卷一第 157 頁以下）。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以偏見、歧視及不當差別待遇執行職務情事，已損害當事人尊嚴，並嚴重損害當事人對司法的信賴，損害司法形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4 條規定，情節重大；受評鑑法官違反其於審判中之言行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且應重視憲法賦予當事人之訴訟上權利，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義務，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情節重大云云。經查，受評鑑法官之言語內容及前後脈絡，係就請求資遣費事件，勸諭雙方和解，並說明雙方均明知涉及低報勞健保之違法情事，本會審酌其用語容有不當，但其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節尚未達到重大之程度。

2. 臺中地院 105 年度沙勞小字第○號民事事件，受評鑑法官當庭稱：「你看，穿拖鞋，他怎麼可能承認。」、「你們都騙國家的錢阿，法官又不是第一天當法官，每個人都寫非自願離職阿，才可以領失業救濟金阿。」、「大家都開非自願離職，因為這樣才能領取失業救濟金，我們懂，好不好，但這是真的嗎？不見得，大家都投最低的勞保，因為這樣才能騙國家的錢，但是這樣對嗎？不對？兩個在騙國家的錢的人，卻要國家的法官主持正義，我也是拿國家薪

水的人，這樣對嗎？對啊，大家都很聰明，笨的是國家，改時間，本件改 105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5 點 25 分續行，談洗清恩怨，就像看到日本人就談南京大屠殺，那就不要談嘛，對不對，而欲談說我們怎麼樣比較省事，今天來有薪水嗎？沒有。」等語（本會卷一第 146 頁以下）。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以偏見、歧視及不當差別待遇執行職務情事，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4 條規定，情節重大；違反當事人意願，不當勸諭和解，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情節重大；受評鑑法官違反其於審判中之言行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且應重視憲法賦予當事人之訴訟上權利，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義務，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情節重大，該當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經查，受評鑑法官一開始所稱「2、30 件案子，連情趣內衣都可以來告」等語，應是指其他案件，與本件請求資遣費案件無涉；至受評鑑法官勸諭雙方和解之用語，諸如：穿拖鞋、騙國家的錢、南京大屠殺等，確有引喻失當，但其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節尚未達到重大之程度。

3. 臺中地院 105 年度沙小字第○號民事事件，受評鑑法官當庭稱：「沒有球員去問裁判怎麼鑑定，我不是裁判，我不是教練。」、「要閱卷。對不對？我們去比賽，請問裁判在判決哪一場比賽，裁判需要跟你講嗎？」等語（本會卷一第 191 頁）。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違反其於審判中之言行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且應重視憲法賦予當事人之訴訟上權利，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義務，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情節重大，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款情事。經查，本件經原告聲請，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因涉有相關疑義尚未釐清，無法受理鑑定，故鑑定之結果為無法鑑定，受評鑑法官上開言語係就當事人詢問鑑定報告如何作成，所為之回覆，其言語有失耐心，容有不當，但其語氣平穩，目的係為說明法官客觀、中立之地位，引喻尚非失當，整體觀之，其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節尚未達到重大之程度。

4. 臺中地院 106 年度沙簡字第○號民事事件，受評鑑法官當庭稱：「啊事情是你惹的，到時候看你怎麼跟老闆談，這樣你聽的懂嗎？」、「林○○，有來嗎？林○○，你就等著看餉。」、「要和解就不要看答辯狀，不和解再看答辯狀，這樣子懂嗎？要和解就不要講別人壞話了。林○○你進來坐，老闆很有誠意要談和解，這個瞭解嗎？這裡面最大筆就是 20 萬的精神慰撫金，這個其實是法官判的，這沒有一定標準，你也應該知道，這樣瞭解嗎？這種看護費、醫療費都要有收據，日常生活支出、看護費都要看診斷證明說你們需要看護。解決事情的方式有兩個方式，一個就是法院判，但是你們兩造都不會很滿意啦，一個一定覺得太少，另一個覺得太多，第二個最好就是你們講好，看要多少，好好講和解，人家要 43 萬，至少要 21、22 萬跟對方和解，你有辦法出嗎？沒有辦法我就依法判決，你聽得懂嗎？」、「你惹事情的人。」、「我是在問老闆。」、「8 萬不可能接受啦。」、「你要注意你的態度，慰撫金沒有標準，法官是怎麼判，態度不好就判重一點。」、「你的態度已經輸了，撞別人還這麼大聲。」、「8 萬塊要跟別人談什麼啦！」、「人家是要 43 萬吶！雖然沒有很多，最少也要 20 萬，我剛剛就講過了！買東西殺價，沒有人這樣殺價的啦！人家出 100 你說 5 塊？這樣只是

讓人家討厭而已!」等語(本會卷一第123頁以下)。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已預設立場而中斷被告發言,不願聆聽被告陳述,剝奪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權利,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闡明義務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2點、第181點規定,其行為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受評鑑法官違反其於審判中之言行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且應重視憲法賦予當事人之訴訟上權利,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義務,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1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情節重大等等,及違反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第7款。經查,依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3項規定,法官得鼓勵與促成當事人和解,但不得以不當方式為之,本件原告請求43萬元,受評鑑法官勸諭和解時,逕自向被告稱至少應以21、22萬跟對方和解,且以「你惹事情的人」等用語,均有不當,惟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係向被告說明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及說明被告主張之和解金額與原告主張差異過鉅,若無法達成和解,將依法判決等,其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節尚未達到重大之程度。

5. 臺中地院 106 年度沙小字第○號民事事件,受評鑑法官當庭稱:「現在這個社會撞到別人的聲音都很大聲哦,撞到別人的,聲音還比被撞到的人還要大聲。」、「你是訴訟代理人,你不可以不知道吶!」、「當然阿,要人家錢,他沒有承認就是要送鑑定。你以為官司這麼好打。叫你們談一談你們不談。」、「這不是比排場。」、「我跟你講,我是裁判,我不知道你揮棒了沒,我要不要問一壘審,一壘審,揮棒了沒阿,他如果說 safe 就是沒有揮棒,他如果說有,那就一好球。」、「這樣子等鑑定報告回來,再通知你們開庭,你們時間多我也沒有辦法,是不是,我

坐在這裡有薪水，你們沒有。」等語（本會卷一第 128 頁以下）。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一開始即預設立場希望兩造達成和解，因此多次打斷當事人陳述，剝奪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權利，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闡明義務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點、第 181 點規定，其行為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受評鑑法官於審理中違反當事人意願，不當勸諭和解，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情節重大；受評鑑法官違反其於審判中之言行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且應重視憲法賦予當事人之訴訟上權利，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義務，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情節重大，而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本會認為，依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法官本得鼓勵與促成當事人和解，但不得以不當方式為之，受評鑑法官於勸諭和解時，使用「你們時間多我也沒有辦法，是不是，我坐在這裡有薪水，你們沒有。」等語，引喻失義，用語有所不當，但其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節尚未達到重大之程度。

6. 臺中地院 106 年度沙簡字第○號民事事件，受評鑑法官當庭稱：「我跟你說啦，他們要求 19 萬，你開 17 萬，我就建議 18 萬就好了啦，你聽得懂嗎？省事啦，不然到時候開庭還是一樣，還多花錢的啦。」、「我跟你說啦，18 萬就不要再說撞擊程度什麼，那都不去研究的。」、「你 17 萬，你要降價嗎？他說沒有辦法再加了，要 17 萬。」、「對阿，這也是看起來很誠意對不對，其實根本沒有誠意。那沒有關係，我在觀察你們，精神慰撫金是我判的，你的誠意讓我非常心寒，對不對，那我就依法判決囉，不要耽誤大家時間，本件定 106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 時 59

分宣判。這不是跟北韓一樣，我很有誠意」等語（本會卷一第 135 頁）。請求人認為受評鑑法官於審理中未秉持耐心對待當事人，對被告侵權行為所造成損害程度未經衡量即訂定和解金額，受評鑑法官促成和解時，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情節重大；受評鑑法官違反其於審判中之言行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且應重視憲法賦予當事人之訴訟上權利，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義務，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情節重大。本會認為，依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法官本得鼓勵與促成當事人和解，但不得以不當方式為之。受評鑑法官於本件勸諭和解時，所為「你的誠意讓我非常心寒」與「這不是跟北韓一樣」等用語，引喻失義，用語有所不當，但其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節尚未達到重大之程度。

7. 臺中地院 107 年度中小字第○號民事事件，受評鑑法官當庭稱：「擬辦？我又不是你的主管，擬辦給我做什麼？答辯狀你們不會寫喔？」「我們就按照卷證資料來判斷。難怪被人家笑(台語)，調解委員會連答辯狀都不會寫，對不對？」等語（本會卷二第 398 頁以下）。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以當事人地位不當聯結「不會撰寫答辯狀，難怪被人家笑」之言論，無理要求人民應如同法律人般專業，懂得寫一份正式、像樣答辯狀，其未有禮聽審，違反法官應客觀、公正、中立之義務，以偏見、歧視及不當差別待遇執行職務，已撼動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對當事人人性尊嚴造成傷害，情節重大，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而有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經查，本件被告為臺中市霧峰區調解委員會，受評鑑法官對被告之答辯狀縱有疑

義，應當庭詢問並適度闡明，其以「難怪被人家笑(台語)，調解委員會連答辯狀都不會寫。」等語調侃當事人，用語顯有不當，但其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節尚未達到重大之程度。

8. 本會據請求評鑑意旨所指受評鑑法官上開發言內容之前後脈絡或情境整體綜合觀察判斷，其語調多屬伴隨說話情境自然產生之高低起伏，實無從發見或認定，受評鑑法官有開庭態度不佳之情事。再者，受評鑑法官於部分訴訟指揮之過程，雖較為果斷強勢，且說話語氣略嫌急切有失耐心，遣詞用語容有引喻失義或不當等情事，致有令人感官較難適應或接受，但本會認其在部分訴訟指揮、問案態度、遣詞用字、說話語氣上雖有改進空間，然整體訴訟程序進行而言，除未發現有濫用訴訟指揮權而剝奪當事人陳述意見權利外，亦無開庭態度不佳，抑或有損司法信譽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而達情節重大之情事。

(三) 庭期安排部分，請求不成立，惟應促其注意改善

1. 請求人另主張於 105 年 6 月起進行法庭觀察迄今，受評鑑法官每月份庭期表皆把該月份案件全部排進月底同一日下午進行，以 106 年 11 月為例，平均審理一件案件時間約 3 分鐘，以同年 10 月為例，平均審理一件案件時間不足 3 分鐘，於如此窘迫時間下，當事人根本不可能完整陳述，受評鑑法官為節省時間均要求當事人「具狀補陳」，如此庭期安排，犧牲當事人權益，究係案件量過於繁重必須採此「非常手段」，或是受評鑑法官便宜行事，為滿足行政便利及使自己一個月僅需一天開庭審理所致，受評鑑法官違反職務上義務及不當開庭言論，皆肇因於庭期安排不當，受評鑑法官毫無理由為錯誤庭期安排，

不僅於法無據，且已侵害當事人公平受審之權益，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完整陳述、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9 點法官充分準備、詳閱卷宗之義務，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且情節重大，影響當事人權益及司法威信甚鉅云云。

2. 受評鑑法官答辯略以：「受評鑑法官習慣將可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判決案件，排在同日言詞辯論前 30 分鐘，每件 1 分鐘，可排入 30 個庭期；至於調解筆錄記載被告有爭執，或受評鑑法官依經驗法則判斷被告到庭機率很高之案件，則排在之後，每件 5 分鐘，可排入 19 個庭期，若案件較多，可延長 30 分鐘，可加開 6 個庭期，則當日最高可排入 55 個庭期…。如兩造當事人提早到庭，可利用空檔提前開庭，或將兩造當事人未到庭而一造辯論判決之多餘時間，分撥給自行帶證人到庭之當事人，受評鑑法官從未延誤開庭時間。如此安排，係依據『相同事項、相同處理』原則，可有如下優點：庭期固定、避免擠壓兼任通譯及庭務員之錄事工作時間、減省法庭電力、方便書記官製作筆錄、可迅速如期完成判決及撰寫受評鑑法官兼辦之刑事簡易案件、民事事件補正、停止執行、假扣押、社會秩序維護法、審核鄉鎮市調解成立等案件。」、「每月需要開庭件數約為五十件左右，泰半為銀行催討債務及保險公司代位損害賠償案件，被告不到機率很高，最高當日可開 55 個庭期」等語。
3. 按民事訴訟法第 433 條之 1 及第 436 條之 23 規定，簡易訴訟事件、小額訴訟事件，應以一次辯論期日終結為原則。關於庭期之安排，現行相關法令並無規範法官應如何安排庭期，故應為法官職權裁量空

間。以目前實務現況，地方法院簡易庭每月新收案件量甚多，尚難僅因排定庭期較為密集，遽認法官開庭前無充分準備而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9 點。

4. 經本會調閱受評鑑法官於 105 年 6 月到 107 年 8 月之庭期表，受評鑑法官每月之庭期表多係安排於同一日（本會卷三第 492 頁以下），審酌簡易訴訟與小額訴訟事件，雖法定訴訟程序較通常事件為簡略，以利訴訟程序快速完結，惟對於一般人民而言，莫不期望能在法院充分說明己見，承審法官對其意見能耐心聆聽，希能獲得法院公平審理，若使人民於法院能有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人民將更加信賴司法。受評鑑法官將每月庭期集中於一日，固有所稱之優點，但如此安排庭期，亦必然壓縮每件案件之開庭時間，將使到庭當事人無法充分說明與陳述意見，當事人花費勞力、時間、費用親至法院開庭，卻平均僅有 3 分鐘至 5 分鐘之時間陳述，顯屬不足，或謂此類事件多以和解成立、一造辯論判決終結，然若每件案件均作如此審理，長此以往，恐有侵害人民訴訟權之疑慮，復自司法使用者為一般人民之觀點，易使人民感到對於司法之疏離，喪失對於司法之信賴。綜此，受評鑑法官於庭期之安排，雖未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本會認為仍有促其注意改善之必要。

三、綜上所述，經本會調查相關卷證及開庭錄音等資料，受評鑑法官雖有部分言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但尚未達到情節重大之程度；請求評鑑意旨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受個案評鑑之事由，尚不足以認定，爰依法官法第 38 條前段之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惟按「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

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法官得鼓勵、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解決爭議，但不得以不當之方式為之。」為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所明定。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之部分言行仍屬不當，且就庭期安排之事項確有改善餘地，爰依法官法第38條後段規定，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臺中地院院長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發命令促其注意，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柯 格 鐘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鏗 普
委 員	姜 世 明 (請 假)
委 員	彭 慶 文
委 員	黃 旭 田 (迴 避)
委 員	黃 馨 慧
委 員	廖 大 穎
委 員	廖 先 志
委 員	盧 世 欽
委 員	蘇 姿 月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張 詠 婷